

驴友以身试“险”，费用纳税人承担？

专家建议建立社会志愿救援机制

近年来，全国各地屡屡发生驴友户外探险被困事件，当地政府为了实施营救，动用大批社会资源，因个人“冒险”行为而消耗的大量公共资源费用，则由纳税人埋单。



驴友被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

春暖花开之时，也是驴友外出探险之际。伴随着探险高峰的到来，一系列驴友被困事件也成为社会热点。

4月19日，几名徒步旅游探险者冒险进入雅鲁藏布大峡谷无人区，突遇雪崩造成人员伤亡，当地政府接连派出4批救援队员，一场罕见的“绝地大营救”展开。5月15日，3名被困人员被成功解救，此次雪崩救援活动耗资达数十万元。

4月30日，重庆6名驴友在重庆与贵州交界的偏僻山区遭遇洪水失踪，渝黔两地政府组织200余人连夜搜寻，经过24小时的不懈努力，终于在人迹罕至的两段河沟间将被困者找到。

然而，数次惊心动魄的大营救，并未让其他驴友的冒险之心得到收敛。5月19日，重庆16名探险驴友再次被困黔江区邻鄂镇和湖北咸丰县交界处的深山，渝黔两地政府动用公安、消防、安监人员前往救援，经过16个小时搜救，被困驴友全部成功获救。

与此同时，全国其他一些地方政府也在为营救被困驴友忙得不可开交。4月24日，浙江永康7名驴友被困深山，经过消防官兵6个小时的紧张施救，最终成功脱险。5月18日，山东崂山1名驴友被困深山，经过消防官兵7小时营救成功脱险……

与这些成功脱险的幸运者相比，另外一些驴友则不幸为探险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2011年11月6日，30名驴友被困广东鹤山市鹤城镇，其中一名驴友死亡。驴友的冒险行为，也让营救人员置于险境，2010年12月，一名民警因搜救被困的几名大学生驴友坠崖身亡。

三大原因让驴友被困事件频发

缘何近年来全国驴友被困事件屡见不鲜？什么原因使驴友们“明知山有虎，偏向虎山行”？一些专家和驴友认为，原因主要有如下三种：

一是社会发展对精神生活的更高追求。重庆知名律师韦峰认为，近年来驴友事故频频出现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。随着经济的发展，人们对精神生活的追求更高，探险这一刺激性行为象征着超越和征服，迎合了人们的这种需求而被喜爱，我国的驴友群体也迅速扩大。但与此同时，驴友群体的野外生存能力参差不齐，一些驴友甚至是盲目跟风，这就导致他们在碰到险情时无法应对。

二是驴友不必为自己的行为担责。重庆资深驴友高小姐认为，成人都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但是这在探险

领域似乎是个例外。野外遇险的驴友，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了险情的发生，只要及时向政府部门求救，就只需要坐等救援人员的到来。由此产生的费用驴友不但不必承担，还不必承担其他任何责任，甚至还可能被安全送抵家里。

三是社会对驴友缺乏监督。参与报道今年4月重庆6名驴友被困事件的一位媒体从业人员告诉记者，前期他们为了发动社会力量搜救6名被困驴友，曾做了大量的追踪报道，本希望驴友出来后能够给关心他们的人们一个交代，没想到他们以“个人隐私”为由拒绝接受媒体的采访，不但让媒体从业者伤了心，也让关心他们的人伤了心。但获救驴友成功逃避了公众的关注，把自己隐藏在舆论监督之下。

专家建议建立社会志愿救援机制

记者了解到，为了搜救4月30日被困的6名驴友，重庆和贵州共投入了260余人、16辆车以及大量的救援设备。不菲的资金投入也让一些人质疑：驴友冒险，缘何由纳税人埋单？

韦峰表示，从法律角度来说，谁为搜救工作埋单应分三种情况：一是在开放景区，应当由景区管理方埋单；二是在一般非景区开放区域，政府有责任埋单；三是在明确警示不允许进入的区域，驴友擅自闯入造成后果的，应当由驴友本人埋单。但不论何种情况，政府都应当义不容辞地实施营救，这是对公民责任的体现。

对此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王安白认为，应不应当向驴友收取搜救费用，也一直是国外争论的焦点。以美国为例，

该国大多数州不收取搜救费用，但也有部分州收取费用。问题主要在于如果向驴友收取搜救费用，将可能引发驴友遇险后不求救的情况，而如果不向驴友收取费用，对其他纳税人来说有失公平。

“解决该问题，可以考虑建立一种社会志愿救援机制，主要面向驴友吸收成员，可以让被营救出的驴友加入该组织，政府对组织成员进行培训，救援设施设备可以由政府提供，也可以向社会募捐。目前，美国也在尝试用这种方式降低政府的搜救费用。”王安白说。

王安白等专家认为，今后几年我国的驴友被困事件仍会频繁发生，倘若不及时建立行之有效的机制，将进一步激发社会的争论，甚至可能对搜救工作带来消极影响。 (据新华社)

斩断伸向低龄少女的“黑手” 重庆破获一起跨省卖淫大案

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在重庆破获：不法分子诱骗、强迫大批低龄女性至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广西、河南、安徽等地从事卖淫活动，牟取暴利。受害女孩中，最小的只有14岁。

犯罪的“黑手”是如何伸向涉世未深的少女的？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犯罪“黑手”伸向低龄少女

今年3月27日，16岁的重庆少女小郭来到重庆渝北区新牌坊派出所报案，称今年年初被不法分子从深圳诱骗回重庆，强迫自己卖淫，后趁看守人员不备逃了出来。小郭透露，一起受害的女孩多达十几人。

“我在深圳找工作时，在劳务市场看到这样一则广告：招聘保姆，月薪万元，工作地点在重庆、四川等地，旅游免费，报销来回机票……”小郭说，家庭贫困的她正缺钱，急忙找到广告上的联系人蒋某，发现蒋某的“公司”位于一家高档小区，还有所谓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，貌似正规合法，这让小郭消除了疑虑。蒋某还慷慨承诺，工作地点可以自由选择，往返机票可以报销。

信以为真的小郭跟着蒋某来到工作地重庆，被介绍给一对陌生的夫妇。这时，对方脸色突变，强行取走了小郭的身份证件和所有生活费用，让她寸步难行，并对她强制进行“教育”和“培训”，胁迫其从事卖淫活动。

“通过对线索进行分析，初步断定这背后存在一个隐秘的、跨区域、涉案者众多、受害者分布广的组织强迫卖淫团伙。”渝北区公安分局刑警队长冉智说。

因案情重大、涉及地域广、受害者人数众多、嫌疑人组织严密，此案被公安部列为部督案件。渝北警方循线追踪，在川、渝、豫、皖、黔等地辗转数千公里，终于挖出一个规模庞大的隐秘卖淫团伙，共抓获嫌疑人12人，解救受害妇女13人。

组织严密的跨省卖淫产业链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这个团伙通过细致分工，形成了一条跨省卖淫产业链，目前警方查出其共组织强迫妇女卖淫150余次，非法获利50多万元。

冉智说，团伙成员以地缘和亲属关系为纽带聚集在一起，成员之间多是同乡或远亲，每人分别管理1名到4名受害女性。在组织卖淫的过程中，团伙成员互相给对方介绍“顾客”，以便从中获利。

团伙内部组织和管理十分严格。据查，小郭所遇见的犯罪嫌疑人蒋某是河南驻马店人，他在深圳成立了一家“家政公司”，打着高薪招保姆的名义诱骗年轻女性。有人上钩后，蒋某再以每人2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价格卖给下线的四对夫妻，从事卖淫活动。

这四对夫妻对受害女性一方面用“洗脑教育”进行思想控制，诱骗、强迫其从事卖淫活动，另一方面以严格的规矩对她们进行管理。受害女性一般被带到重庆渝北区、江北区等地的出租房内，收走其身份证和随身携带的生活费，强行签订所谓“用工协议”，包括有事必须请假，不准在外过夜，不准交男朋友，必须服从安排等。

受害女性受到重重压榨：每人必须先上缴1万元左右的“保证金”，这笔钱团伙成员可以先行“垫付”，之后在受害女性卖淫收入中扣除。警方查实，为了从“顾客”处获得高额利润，该团伙让受害女性冒充没钱上学或家庭困难的女学生，每次可获利1000元至上万元不等。

斩断“黑手”须对违法犯罪“零容忍”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案件中被解救的受害女性分别来自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广西、河南、安徽等地，普遍低龄化，涉世未深，最大的才20岁，最小的只有14岁。

办案人员介绍，近年来，类似的针对年轻女性的圈套还有不少，有的不法分子在网上扮演“高帅富”，以恋爱交友为名诱骗少女进行卖淫活动；有的以高薪招聘公关人员、酒店服务员、保姆为由行骗；有的利用非法手段获取受害人的不雅照片，甚至让其患上毒瘾，最后再胁迫其从事卖淫活动。

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政委建伟说，要斩断伸向年轻女性的黑手，一方面要保持对此类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，目前渝北警方已组织开展“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”“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”、“社会治安整治”等行动，另一方面对黄赌毒违法活动保持“零容忍”，包括强化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登记制度，娱乐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等，并与城管、工商、文化、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、督导检查，对黄赌毒违法活动做到及时迅速打击。

记者了解到，受害女性中不少人存在家庭不完整等问题，长期缺少父母的关心和教育。办案人员说，消除类似的犯罪还需社会和家庭共同努力，家长要多关心孩子的心理健康，社会也应加强对流动人口、农村外出求职人员等群体的关心和帮助。 (据新华社)